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8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"應元" 視益眼藥水 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(衛署藥製字第045307號)」(批號1114238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7日FDA藥字第1040022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包裝不良而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3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